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完成出售英國83項商業物業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另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於所有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後，春泉產業信託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任何權益。

於完成日期，賣方向買方收取現金 25,385,918.85 英鎊，即以下金額的總和：

(a) 股份代價 5,972,087.56 英鎊，即以下各項的餘額：

(i) 參考資產淨值 5,782,394.00 英鎊；加

(ii) 協定溢價 1,189,576.75 英鎊；再減

(iii) 999,883.19 英鎊，即參考資產淨值與估計完成資產淨值 4,782,510.81 英鎊之間的差額(反映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完成報表草稿)；及

(b) 貸款代價 19,413,831.29 英鎊。

根據買賣協議，倘最終完成報表所述的最終完成資產淨值與估計完成資產淨值不同，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於同意最終完成報表後 15 日內向另一方支付差額。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必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向單位持有人匯報有關釐定最終完成資產淨值及經最終完成資產淨值調整的最終代價的最新情況。

支付有關出售事項的費用

根據經估計完成資產淨值調整的代價，管理人有權收取出售費用 127,000 英鎊(相當於約 1,279,000 港元)，即代價的 0.5%。出售費用連同須支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額外費用 1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支付。

本公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及童書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就本公告而言，以英鎊計值的金額已根據彭博所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當日 10.0683 港元 = 1.00 英鎊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也許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